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 2018-003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总经理蔡赤农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霖女士、李剑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任期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唐霖女士、李剑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赛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6 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1、唐霖，女，1973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中国国籍，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永久居留权。曾任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抗生素制造总监，2005年以来曾任赛隆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霖女士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9,092,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68%。唐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唐霖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剑峰，男，198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红惠制药公司研发员、河南羚锐制药北京药物研究院研发项目负责人，2008年以来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究所所长、研究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

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88,875元出资额。李剑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